

瑞达期货-瑞智无忧 1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人履职报告

2020 年 0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计划托管人——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《瑞达期货-瑞智无忧 1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资产管理合同》），在托管瑞达期货-瑞智无忧 1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，不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报告期内，由计划管理人所编制，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有关瑞达期货-瑞智无忧 1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会计报表/告（如有）、投资组合报告（如有）等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

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

